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7 号），公司向特定的六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76.147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7.3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37,673,586.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837,601.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5,835,985.5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4 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保荐人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015年12月，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止出具本报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户	余额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1502204029300249265	-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阳明路支行	1502204029300249389	105,942,517.15
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203731410008	300,021,800.00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3100024676	200,000,000.00
	平安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11014904108007	126,777,900.00
漳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福州路支行	791912600100016	62,030,527.00

四、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2016]000005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22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额
					建安工程	土地购	设备购置	其他	

			投资金额		支出	置	及安装		
1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600 头父母代自繁饲养三场工程建设项目	32,677.79	32,677.79	--	--	--	--	--	--
2	海丰 10,000 头父母代种猪场项目	30,002.18	30,002.18	6,311.84	5,362.50	--	820.54	128.80	6,311.84
3	吉安年存栏 4,800 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	10,628.12	10,628.12	4,157.82	3,732.03	--	415.58	10.21	4,157.82
4	年产饲料、预混料 60 万吨（一期工程）	7,809.27	6,459.27	2,753.97	1,013.76	--	1,183.60	556.61	2,753.97
5	偿还银行贷款	--	34,000.00	--	--	--	--	--	--
合 计		81,117.36	113,767.36	13,223.63	10,108.29		2,419.72	695.62	13,223.63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 2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正邦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正邦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